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4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
姓名	沈淇鈞
服務單位	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
職稱	代表

建議內容：民主：我不認同你，但我尊重你說話的自由！

* 針對女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、變性者和陰陽人 (LBTI) ，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議題，回到 CEDAW 設立根本原則：聯合國公民政治權利公約中指出：性傾向(orientation)不包含在性別(sex)議題裡面。這個解釋是出自 1994 年，澳洲塔斯馬尼亞告澳洲的判例之後，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”做出的解釋。

* Cedaw 公約裡有附加條款談到多元性別 (?) ：其實多元性別這個詞只有臺灣才有。

- CEDAW 基本精神原則是女男兩性，因此法條應回歸“兩性平等基本法”。
- 法律具有教育作用，實質肯認特定的價值。如性傾向加入歧視法除了是教育反歧視，同時亦強制「LBTI 正常化」的意識加諸於不贊成 LBTI 的人身上，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。
- 歧見與分歧並不能混為一談。不認同不等於歧視；不認同也不等於傷害性言語，在立法時應該作出清楚分辨，以免抵觸憲法保障的基本言論自由權。

- 性傾向歧視立法等同預設了 LGBTI 於道德上的正確性，這是根本的錯誤，台灣社會不應該鼓吹 LGBTI 等非常態性行為。
- 以法律為 LGBTI 提供特別的保護，使同性戀者比起異性戀者有更優越的地位，而非平等。
- 以反歧視來包裝，用法律來壓制不認同 LGBTI 行為的人權，對 LGBTI 有不同意見的人士反而都「反被歧視」，(如良心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、結社自由)，會造成道德歧視等逆向歧視遺毒。
- 若 LGBTI 婦女受性傾向歧視立法保護，按照同一邏輯，則其他性傾向人士(異性戀、雙性戀、親子戀、家人戀、人獸戀、人物戀等) 也應同樣須要受到法例保護，否則法律會令 LGBTI 人士成為霸權，違反訂立歧視法的多元、包容含意；同時，因法例而產生的衝突，如亂倫法、獸交法、戀童法亦需要重新審視。
- 個別婦女的性傾向外表上難以辨別，如何認定性別不明/陰陽人性別歸類女性或男性？討論立法時必須考慮實際執法的困難。
- 性傾向歧視立法是台灣同志運動的策略，目的是要摧毀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改而以「同性婚姻，同志收養，多元伴侶及成家」為目標。自稱是 LGBTI 便能夠獲得歧視法所保障，會變成濫用歧視法。
- 因此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，因為性傾向歧視一旦立法，會造成對現有家庭觀念及教育方向的混亂 (如以後我們在課本可否將爸爸定為男性，媽媽定為女性等問題)，會對台灣社會產生無法逆轉的重大衝擊。

* 要動用法律去管制的性別歧視必須是有前提性的：1.如婦女自身言行並未違反台灣整體及所處當地風俗良習，2.具備實質性的在法律上訂明的歧視行為，是規管針對五個特定範疇的不合理差別對待，包括：就業、教育、租住、會籍，以及貨品、設施和服務提供。對於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不滿言論、看法及態度，除非引致對方財物損失及身體損傷（法律視為嚴重中傷），否則是不受法律規管。

* 故此，基於對一個群體 / 身份的籠統認識或錯誤理解，而產生對她 / 他們的負面態度和感覺，不是法律上的歧視，可見用法律去管制的歧視行為是有界線的。故未被企業組織聘用/未造成財產損失/因表現不佳或行為違法或違背風俗民情被解僱，提出非常態服務要求例如同性伴侶拍攝婚紗/訂做蛋糕不被店家服務，公眾場合親吻撫摸引人側目被制止，異常行為如捷運上演女女牽手親吻/激情春宮行為因而被目睹乘客罵粗話...均不應構成歧視要件。

實務面歧視立法也不可能去禁止一切歧視的態度，如父母的偏心，男女雇員薪酬的差異不平等，或一些非明顯的種族歧視，如一些對少數族裔嘲弄的言論，法例不能禁止。根本之道要從教育上著手。

加拿大法學家 Dale Gibson 指出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帶敵意的（invidious）、有貶意的（pejorative）、不合理的、不公平的、非理性的、任意的、前後不一致的和沒有需要的，差別對待才構成歧視。另外，也不是所有歧視都是法律所關注的，只有那些

產生實質影響 (substantial) 的歧視，法庭才應受理。

接續下一頁

❖ 建議內容：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